

中共咸阳市秦都区党校党史馆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中共咸阳市秦都区党校

乙方：西安市鼎艺展览装饰有限公司

2025. 10. 30



甲方：中共咸阳市秦都区委党校

地址：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 12 号

乙方：西安市鼎艺展览装饰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融创世园大观 2 号楼 1415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守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秦都区委党校党史馆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制作工程内容：

秦都区委党校党史馆地面铺设、墙面造型及展板内容、多媒体等

施工地址：秦都区委党校内二楼

二、合同工期

进场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9 日

三、合同价款

总金额：合计(大写)壹佰柒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(人民币) ¥:1786900.00 元

本价格为含税全包价，包含工程内容所列项目的设计费、制作材料、人工费、搬运等所有项目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转账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：西安市鼎艺展览装饰有限公司

账 号：508011540000170290

开户行：西安银行明德门支行

付款时间：乙方全款垫资，其尾款在工程验收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。

即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(人民币) ¥:1786900.00 元。

五、甲方权力与责任

1、甲方积极配合乙方施工，提供所需资料。

2、在施工中甲方如需变更设计及追加项目，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加班费



用及顺延工期的责任，并明确签订变更明细表。如因乙方原因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加班费用及顺延工期的责任。

3、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工程制作款项

4、甲方有权全程监督制作过程，并在发现问题时及时纠正。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并保证质量完成制作，甲方有权追求其法律责任，并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。

六、乙方权力与责任

1、乙方根据甲方确认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制作，

2、乙方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，尽力为甲方服务

3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制作，保证工程质量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自行更改制作材料、规格、样式、颜色。如设计方案有问题影响制作，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，协商更改细节并得到甲方确认。

4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按时保证制作工期，不得无故推迟(如不可抗因素应提前通知甲方)。

5、乙方应保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及设施的安全性，并根据需要指排1人负责现场维护工作。

6、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按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
7、乙方对施工期间的安全负责，做好防火、防漏电和防盗工作。

七、如因不可抗力因素(如台风、地震等)所造成的工期的顺延或合同的终止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。

八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由乙方所在地管辖法院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及报价清单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双方各执贰份，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中共咸阳市秦都区党校

乙方：西安市鼎艺展览装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许迎超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潘雨

日期：2025.10.30

日期：2025.10.30